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持股比例50%以上,或者虽然持股比例在50%以下,但向其派出的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占50%及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章 重大人事管理

第五条 公司对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关键高管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实行委派制。

第六条 委派程序:

- (一)由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推荐提名人选;
- (二)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以公司名义办理推荐公文;
- (三)按子公司章程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 (四)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委派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事项，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研究决定；

（七）委派的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子公司股东（大）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表决意见后，由公司授权股东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委派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委派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年度结束后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在此基础上按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

第三章 重大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子公司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并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

目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考核兑现奖惩。

第十三条 子公司接受公司督导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营事项之前，应按要求提交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审议。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授权或表决意见，参加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其具体程序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子公司按规定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依法、真实、准确、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收入或利润。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履行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按公司要求报告重大事项；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 子公司负责人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四)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 由子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 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 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 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 应参照本制度, 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会议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